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关于征集奖励 2019 年全省引进物流人才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财政局、改创局：

为加快新区物流人才引进工作，支持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的若干政策》（陕政发〔2019〕1号）决定对引进有关物流人才给予8万元至30万元奖励。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征集奖励2019年全省引进物流人才的通知》精神，现就新区征集奖励2019年引进物流人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奖励范围

新区范围内未达到陕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涉及智慧供应链、冷链、跨境电商、航空运输等具有高级经营管理经验或具有专业化较强技术的物流人员。

二、征集奖励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
2.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在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签订5年

及以上劳动合同；

4. 物流行业经营管理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在智慧供应链、冷链、跨境电商、航空运输等领域的国内外 500 强企业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中介咨询机构中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曾担任副总或项目负责人以上职务；

(2) 获得智慧供应链、冷链、跨境电商、航空运输或关联学科的硕士学位，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智慧供应链、冷链、跨境电商、航空运输等领域年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管理人才；

(4) 在智慧供应链、冷链、跨境电商、航空运输等领域有产业化发展潜力的学科带头人或高层次创业人才；

5. 物流行业急需紧缺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货运航空公司的飞行机长；

(2) 在智慧供应链、冷链、跨境电商、航空运输等相关领域取得国际、国内认证，并有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专业型人才，年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0 万元（含）以上。

三、申报审核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征集奖励条件的个人填写申请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相关材料包括：①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个人纳税证明③缴纳社保证明④身份证复印件⑤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2.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表及相

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资料通过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 <http://xmk.sf.gov.cn> 申报，并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所在新城人社民政局。

3. 新城审核上报：用人单位所在新城人社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改创局对项目库和纸质申报材料审核盖章后统一上报至新区人社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1.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财政局和改创局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认真审核所报征集奖励物流人才资料，确保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要制定落实征集奖励的具体细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物流人才奖励人员履行劳动合同及奖励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 用人单位是引进物流人才奖励资金的直接管理者，要指定专门的机构负责对物流人才履行劳动合同和奖励资金进行管理，督促物流人才认真履行合同。

3. 对于不履行劳动合同的物流人才，用人单位负责全额追回奖励资金，并按原渠道退回；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单位有关规定被处罚、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因申请人个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全额追回奖励资金并退回；对于因用人单位监管不力，造成奖励资金损失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4.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请于9月12日前上报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文档资料一份，电子版可发送至邮箱：suwenss@qq.com。全省引

进物流人才奖励申请表须由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财政局、改创局在意见栏左侧加盖公章。

联系人：新区人社民政局	苏 雯	33585914
新区财政局	李 赞	33186140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窦春旺	33186058

附件：全省引进物流人才奖励申请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全省引进物流人才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民 族		身份证号	
性 别		学 历		专 业	
年纳税额				社保缴费 情况	
工作 单位、职务				劳动合同号	
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 及获得荣誉)					
所在单位 意 见					
人社局 意 见					
财政局 意见					
商务局 意见					
个 人 承 诺	本人承诺个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愿意 承担虚假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个人签名	

